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0月25日第994/E763/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10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33/2022號行政法規《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第六條第三款(二)項(1)分項的規定，如未於法定期限內遞交2021年度的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有關商號將不作為計算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的基礎，但不排除商號經營者因其經營的其他商號符合發放條件，而獲發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的情況。

本年度有約八成六的商號經營者在法定期限內作出上述稅務申報。截至2022年10月中旬，本局共收到1,190份商號經營者遞交的申訴書，佔總體申請及申訴個案約一成八，目前已有半數個案完成審批，大部分不符合發放條件。歸納申訴的主要原因為：未在法定期限內作出稅務申報，申報資料不符合規定，例如盈利過高、成本過低、法人商號沒有申報僱員及非以租賃物業作為登記場所等。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特區政府於2022年分別透過第19/2022號行政法規、第44/2022號行政法規，推出《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這兩項行政法規對於受惠人資格、發放內容、每日使用額度及使用期限等，作出了不同的規範。特別是兩項“計劃”的政策目標亦各有不同。基於此，按照政策方向和使用規則，在電消優惠使用期屆滿前，居民需用罄電消計劃的啟動金及立減額後，方可領取生活補貼。在電消優惠使用期屆滿後，未用完電消優惠的居民可於2023年3月2日起，按在電消計劃所選擇的相同方式領取生活補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動態檢視各項援助措施的成效，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

有關收單機具維修費用的問題，金融管理局表示，金融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收款服務，可為商戶對帳及資金結算提供便利。與其他金融服務一樣，金融機構需收取費用以維持及持續提升服務質量，收費水平屬商業決定。

至於有商戶要求提供消費卡收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更換機具，經了解，質詢提及的金融機構均有為大部份商戶免費更換。只有個別商戶的機具經該金融機構跟進後，屬非自然損耗的個案，需按照與商戶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處理。該金融機構已按金融管理局的要求，適切跟進有關商戶的個案。

此外，金融管理局已要求該金融機構審視有關收款服務並收取市場合理價格，以及向商戶清晰披露有關服務的使用條件及費用，以保障商戶及市民的權益。

局長

容光亮